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主席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第 70/IV/2011 號批示  
DESPACHO N.º 70/IV/2011

根據經第 2/2007 號及第 3/2009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Nos termos do artigo 14.º da Resolução n.º2/2004 (Processo de Interpelação sobre a Acção Governativa), com a redacção dada pelas Resoluções n.ºs 2/2007 e 3/2009, envia-se a todos os Senhores Deputados cópia da resposta escrita do Governo sobre o requerimento de interpelação, apresentado pela Deputada Leong On Kei em 1 de Novembro de 2010.

立法會主席  
O 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劉焯華

Lau Cheok Va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19 de Janeiro de 201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0 年 11 月 4 日第 673/E536/IV/GPAL/2010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在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工作方面，於 2009 年底，本局與澳門社會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澳社企」）開展合作計劃，支持並資助「澳社企」通過就業轉介及培訓之方式，協助本澳居民解決就業問題。例如針對當時失業情況較突出的建造業，本局與「澳社企」於 2009 年 12 月合辦了「建造業基礎通識課程」，為失業及開工不足的建築工人提供再培訓機會，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學員人數至今約有 400 人。另為促進建築工人就業，「澳社企」與建築商會合作為失業工人提供就業配對服務，有效地轉介工人至相關用人單位。

從 2000 年起，本局已協助多個社會服務機構，量身訂造職業培訓課程，以提升弱勢社群的就業競爭力，例如：澳門聾人協會、澳門聾人(成人)特殊教育協會、澳門弱智人士服務協會、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及澳門特殊奧運會等。舉辦的培訓課程包括有汽車清潔、手織機操作、花藝、宣傳品及辦公室實務、手工藝製作及銷售技巧、餐飲服務，以及三文治製作與銷售等培訓課程，學員人數達數百人。未來，本局會繼續積極配合特區政府落實扶助社會企業的政策，支持社會企業的成長和發展。

另外，根據社會工作局資料顯示，該局以先導計劃方式於 2010 年推出《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支持民間機構開辦和經營以商業模式營運具社會企業性質的發展計劃，藉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按照有關計劃章程，社會工作局除了向成功申請的機構提供最多 200 萬澳門元，以作發展計劃創業初期資本開支及最初兩年營運費用的財政資助外，還透過系列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點培訓及實務借鑑的學習機會，協助民間機構增加對社會企業的認識，掌握開辦和經營該類企業的能力。此外，亦透過多種途徑向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進行介紹和推廣，從而提高他們對社會企業的瞭解及支持。事實上，社會工作局在推出是項計劃之前，經已廣泛參考鄰近地區和其他國家發展社會企業的成功經驗，同時深入聽取了本地與鄰近地區的學者專家、社會企業和資助單位等相關人士及機構代表的寶貴意見。自去年3月1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11月30日《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截止申請時，社會工作局共接獲3間機構遞交的申請。該局將在稍後時間對有關計劃進行中期檢討。

對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發展社會企業的先進經驗，以及社會上有關發展社會企業的寶貴意見，特區政府都是樂意聽取的。

勞工事務局局長

孫家雄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